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昂利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7058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伟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大沽道北1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妆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妆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5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4/20-2025/1/19

预计回购金额:10亿元-20亿元

VIE架构下新增资本:VIE架构下新增资本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公司股票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

回购价格区间:0.7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0%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报告期间选择权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2024/6/11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4/6/12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6/12

● 差异化分红说明:无

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数量与表决权差异系数为1.00,其对应的股利分配金额也与A股股东一致。

本次分派的差异化红利将直接增加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分派的差异化红利将直接增加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